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課原則補充說明」(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109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3300及1090023300A號函)辦理。
- 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109年2月24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5725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應防疫期間,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停課線上學習需求,學校應輔導學生進行居家學習,並視實際情況協助家中無網路或上網設備之經濟弱勢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參、實施對象

- 一、臺中市轄屬各國民中小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家進行自 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經濟弱勢學生。
- 二、前述經濟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學校認定者,且經學校評估其家中確無網路或設備可供連線進行居家線上學習者。

肆、實施方式

- 一、本案居家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原則由學生自備,如經學校評估確有需求,則由學校以校內現有設備借用學生在家進行線上學習活動;若校內可供借用數量仍不足以支應,得以學校為單位向該區中心學校申請借用。
- 二、本市學校依所在行政區劃分為山、海、屯、中等 4 區,由各區中心學校協助區內申請學校平板電腦統籌調度借用,如區內平板電腦不足以支應時, 得跨區向其他中心學校調撥借用。
 - (一)山區中心學校: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外埔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東勢區)。
 - (二)海區中心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沙鹿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
 - (三)屯區中心學校: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烏日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 (四)中區中心學校: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東區、南區、西區、北區、中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 三、借用設備:依借出學校現有設備為準,不得挑選設備版本、品牌或型號。
 - (一) 平板電腦:LTE 版本或 WIFI 版本。
 - (二) 連線配備: 4G 無線分享器或 SIM 卡。
 - (三) 可依學生實際需求單獨或分別借用上述設備,學校應協助學生設定出借之4G無線分享器與 SIM 卡內容。
- (四) 前述供借用之 SIM 卡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補助之免費 4G 門號 SIM 卡為主,自 SIM 卡插入啟用起 15 日內,提供 4G 不限頻寬上網服務(不提供語音服務)。四、借用方式:
 - (一)符合實施對象之學生通知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評估確有需求後,學校 以適當方式交送設備,並請學生或其監護人填妥該校「居家學習上網設備 借用申請表」(可以拍照或掃描至學校)。
 - (二) 如需借用 SIM 卡,學生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規範填寫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卡申請書」相關表格後,由該生所屬學校協助提出申請。
 - (三)設備借期以學生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為主,停 課結束3日內應辦理歸還。
 - (四)每位學生同1時間限借用1套設備。
 - (五) 學生於收到設備時,應儘速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如有問題應立即 反應,後續歸還如衍生毀損問題,不得以此卸責。
 - (六) 如學校設備數量不足,需向中心學校申請借用時,應統整需求後一併向中心學校提出,再依中心學校指示向出借學校辦理借出。

五、設備使用保管及歸還:

- (一)學生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 使設備損壞之環境,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 (二)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設備及網際網路使用應遵守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與國際網際網路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學生使用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由學生及其監護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三)設備僅提供學習之用,學生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 自行刪除個人檔案,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
- (四)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更壞、破解該設備原已 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五)設備歸還時,學校會同學生檢視相關設備狀況,並確認設備完整性,始 完成歸還手續。為保護個人隱私,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

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學校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六、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學生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或缺損等相關問題時,學生及其監護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 賠償原則如下:
 -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非正常使用導致損壞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 2、設備或相關配件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須購買同廠牌規格或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以校方原購買金額照價賠償。
- (三) 賠償設備需於30天內完成賠償手續。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學校有權通知借用學生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並請學生配合 辦理。
-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生借用前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四、各校執行遇有困難時應即時向本局或中心學校反應。
- 五、各校之間平板借用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

陸、考核及督導

- 一、本計畫相關人員對學生借用資料,應負公務保密責任。
- 二、本案相關主辦、協辦人員得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本 權責辦理敘獎。

(學校全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申請表

登記單編號:(學校自填)

中挂丛田		學校受理	2日期	109 -	年	_月日	
申請借用		預計借用	期間	109 -	年_	_月日.	至 109 年月日
借用學生姓名			學校班	E級座	號		
借用學生停課原因	:□自主健康管理	理 □居家園	隔離 □	居家村	僉疫		
借用學生身分:□	低收入戶 口中低	收入戶 🗆	其他經學校認定者:(原因說明)				
學生連絡電話			監護人聯絡資訊		FL.	姓名:	
			(與學生	上關係	糸:)	連絡電話:
借出設備清單(學本	交可自行調整欄位	(1)	已收	到	功	能正常	異常說明
□ 平板電腦(借	出學校及財產編號	走:)					
□ SIM 卡(請續填教育部申請文件)							
□ 行動 4G 分享器(搭配 WIFI 版平板)							
□ 借用重點注意事項提醒表(不須歸還)							
借用學生及監護人簽名			學校承	辨人	_	主任	校長
※請閱讀借用規定,設備如有損壞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借出前已告知借用學生相關借用規定(方式:)				
L.							

申請歸還		設備歸	還日期	109 年月	日
歸還設備清單			已歸還	功能正常	異常說明
	□ 平板電腦(財產編號:)				
□ Sim +					
□ 行動 4G 分享器(搭配 WIFI 版平板)					
借用學生或監護人歸還時簽名			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借用規定請參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 ※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使用平板時請注意視力保健,應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
- ※SIM 卡借用規定及申請文件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卡申請注意事項」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

附表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書(檔案另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書

申請人 (學生)姓名		學校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班級				
關係		學號				
居家住址						
聯絡電話		停課日期 或居家起日	年	- 月	а	
,	□免費 4G 門號(SIM 卡)					
(2 择 1)	□中華電信優惠方案					
	監護人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身:	分證字號 —				
為未成年人		分證字號 —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申辦 4G 門號(SIM 卡)作為防疫停班居家線上學習使用,若本門號						
涉及非法,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络電話 —				
單位審核						
□經濟弱勢資格	□免費 4G 門號(SIM 卡)/電	信系統商:				
□低收入	□中華電信 □亞太電信	□台灣大哥大□	□遠傳電信	5		
□中低收入	4G 門號:		領用	日期:		
□學校認定	SIM 卡序號:			年	月	日
□非經濟弱勢	□中華電信優惠方案:					
□家無網路	4G 門號:		申請	日期		
	SIM 卡序號:			年	月	Ħ
□資格核定不符	説明:		□告知	其他智	電信優	惠方案
單位:		核定日期:	年	月	E	
承辦人:		主管: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重點注意事項(學生留存提醒)

借用學生資料	本次借用設備清單 (提供學生再次確認)
姓名:	□平板電腦
	□SIM +
班級座號:	□行動 4G 分享器(搭配 WIFI 版平板用)

- 一、進行線上學習時請注意視力保健,與設備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
- 二、學生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 損壞之環境,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 三、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設備及網際網路使用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若因學生使用之故意或過失導 致觸犯法規者,由學生及其監護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設備僅提供學習之用,學生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 除個人檔案,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
- 五、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更壞、破解該設備原已安裝預 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六、設備歸還時,學校會同學生檢視相關設備狀況,並確認設備完整性,始完成歸還手續。為保護個人隱私,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學校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 七、歸還時設備如有相關損壞,學生及其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
- 八、設備借期以學生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為主,停課結束 3日內應辦理歸還。

九、設備使用上如有問題,	請聯絡導師或學校窗口(聯絡人	· : ,	聯絡方式:
)協助。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的健康,也預祝您線上學習順利。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校際間借用及歸還檢查表

借用單編號:

借出學校		(學校全銜)		借出日期:		
借出學校聯絡窗口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借用學校 (學校		全銜)		預計歸還日期:		
借用學校聯絡窗口 聯絡人姓名:		聯		聯絡電	聯絡電話:	
	平板電腦(LTE 版)		□須借用 □不須借用		借用	數量:臺
借	平板電腦(WIFI 版)		□須借用 □不須借		借用	數量:臺
用設備	行動 4G 分享器(搭配 WIFI 版)		□須借用 □不須借		借用	數量:臺
	SIM +		□須借用 □不須借用 數量:)		數量:片	
	(依需求增減)		□須借用 □不須借用			
	承辦人:			承辦人:		
	N- dm - 1	財產管理單位:				
簽章	主任:	主任:				
	校長:		校長:			

- ※借用設備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刪,正本由借出學校留存。
- ※借用學校應自行彙整需求後,由學校專責代表向中心學校提出借用需求,並至中心學校或其指定之出借學校辦理設備點交及借用事宜。
- ※借用學校應盡保管人責任並將設備完整歸還,如有損壞依財產管理相關辦法賠償, 不得要求借出學校另向借用學生求償。

借用設備檢查項目	借出檢查	歸還 檢查		
平板電腦-1 □無配件 (財產編號: □有配件:)	□正常 □異常説明:	□正常 □異常說明:		
平板電腦-2 □無配件 (財產編號: □有配件:)	□正常 □異常説明:	□正常 □異常説明:		
平板電腦-3 □無配件 (財產編號: □有配件:)	□正常 □異常說明:	□正常 □異常説明:		
平板電腦-4 □無配件 (財產編號: □有配件:)	□正常 □異常説明:	□正常 □異常説明:		
行動 4G 分享器(共_臺)	□正常 □異常説明:	□正常 □異常說明:		
SIM 卡(共 <u></u> 片)	□已點收			
借 用 / 歸 還 時	借出學校代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借出學校代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點交簽章	借用學校代表 職稱: 姓名:	借用學校代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日期:		